

文华学院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副教授教学质量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了做好我校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教学水平和能力的评定，强化教学质量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度副教授教学质量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定对象

2021 年—2022 年度申报参评副教授的全体专任教师。

二、评定方式、标准及内容

依照《文华学院副教授教学质量评定标准》（试行）的规定执行。

三、评定程序及工作安排

9 月 16 日—18 日：个人申报，各学部对申报者的《教师自评材料》进行核实，9 月 23 日前以学部为单位向教学质量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楼 A 座 103 室）报送申请评教名单，并提交申报材料；

9 月 24 日—9 月 30 日：教学质量委员会统一组织相关部门评教。教务处负责组织学生评教，教育教学督导组负责组织同行评教。

10 月 12 日前：教学质量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教学质量评定。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文华学院副教授教学质量评定标准》，做好评定工作。为保障今年副教授评审及推荐评审工作能顺利完成，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的时间安排和程序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
- 附件：1. 申报副教授教学质量评定人员花名册
2. 申报副教授教学质量评定用档案袋封面模板



附件 1:

申报副教授教学质量评定人员花名册

序号	单位	姓名	拟申报副教授的类型

附件 2:

申报副教授教学质量评定用档案袋封面模板

* * 学部

姓 名: ***

序号: 01 (和花名册对应)

现任职务: 讲师

拟申报职务: 副教授

申报类型: 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